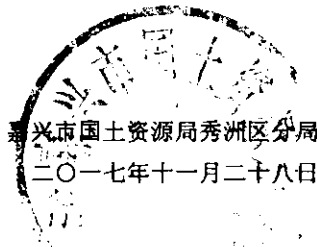


洪合拆迁安置公寓三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

编号：秀洲土预字[2017]61号

单位：公顷

申请用地预审单位名称		嘉兴市洪运新农村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	
建设项目名称		洪合拆迁安置公寓三期	
项目建设地点		项目总投资	
洪合镇		9849.3718 万元	
项目建设规模		拟采取的供地方式	
总建筑面积约 27061 平方米		行政划拨	
拟占用基本农田（其中园地）		拟占用标准农田	耕地开垦费用标准
/		/	64 元/平方米
项目总用地	1.0822	<p>预审意见</p> <p>洪合拆迁安置公寓三期，已经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线备案（项目代码：2017-330411-47-01-068323-000），经审查，现提出如下预审意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该项目用地选址位于秀洲区洪合镇，总用地面积 1.0822 公顷，项目用地选址属《洪合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 年）》（2014 调整完善版）确定的新增农村居民点用地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该项目不涉及占用标准农田。 2、该地块涉及占用新增建设用地 1.0822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9053 公顷），用地指标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。该项目占用耕地由用地单位缴纳相关费用，由秀洲区负责落实。 3、该项目符合国家供地政策，用地规模基本合理，拟按行政划拨方式供地。 4、同意该项目通过预审。项目用地单位应根据本意见，抓紧办理有关土地审批手续，土地未经依法批准，不得使用。 5、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有效期为三年，本意见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<p>嘉兴市国土资源局秀洲区分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</p> </div>	
小计	1.0822		
耕地	0.9053		
园地	0.0637		
林地			
草地			
农村道路	0.0324		
水利或水域设施	0.0808		
其他			
未利用地			
建设用地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